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琳、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本次收购东方乳业82%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可持续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盈利

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打造西部地区乳品龙头企业和地方品牌。本次公司股权收购定价是基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交易公平合理，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公司与交易方约定业绩补偿方案，可有效降低收益预期风险，保障公司投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收购股权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东方乳业 82%股权。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82%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变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产品线和经营规模扩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